**花蓮縣美崙國中「105年度學生英語文閱讀能力競賽」計畫**

壹、目的：鼓勵本校學生全方位、有效學習英語文，增強競爭力，開拓視野，培養國際觀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教務處

參、辦理方式：

**一、競賽方式：**各校得視校務發展需要，辦理初賽；惟若欲報名參加全縣決賽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校內初賽：由教務處辦理初賽，各班推派人選自由參加，各項目不得重複報名。

（二）全縣決賽：以本縣為單位，由教育處辦理本縣各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之各項比賽。**將遴選本校優勝且具一定基本能力者代表學校參加全縣決賽。可不足額報名。**

**二、競賽組別及對象：**國中學生組：包括公私立國民中學**（含高中附設國中部）**學生。

**三、競賽項目、競賽員人數、資格及限制：依前項分組分類辦理。**

（一）縣賽組別與人數限制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組別 | | 備註 |
| 英文  造句 | 國小 | S-E-H-A | 公私立國小12班以下學校學生，每校限1名參加。 |
| S-E-H-B | 公私立國小13班以上至23班學校學生，每校最多限3名參加。 |
| S-E-H-C | 公私立國小24班以上學校學生，每校最多限7名參加。 |
| **國中** | S-J-H-A | 公私立國中18班以下學生，每校限3名參加。 |
| **S-J-H-B** | **公私立國中19班以上學生，每校最多限5名參加。** |
| 高中 | S-H-S-A | 公私立高中一、二年級學生，每校最多限5名參加。 |
| 高職 | S-HV-S-A | 公私立高職一、二年級學生，每校最多限5名參加。 |
| 英文  作文 | 國小 | C-E-A | 公私立國小12班以下學校學生，每校限1名參加。 |
| C-E-B | 公私立國小13班以上至23班學校學生，每校最多限3名參加。 |
| C-E-C | 公私立國小24班以上學校學生，每校最多限7名參加。 |
| **國中** | **C-J-A** | **公私立國中18班以下學生，每校限3名參加。** |
| **C-J-B** | **公私立國中19班以上學生，每校最多限5名參加。** |
| 高中 | **C-H-S-A** | **公私立高中三年級學生，每校最多限5名參加。** |
| 高職 | **C-HV-S-A** | **公私立高職三年級學生，每校最多限5名參加。** |

（二）為擴大參與，各競賽員，每人均以參加一項為限。

（三）各競賽員不得跨組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（四）曾獲各組該項第一名者，不得再報名參加該組該項英語比賽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(五) 校內競賽由各班各項推派一名同學參賽，不得重複報名。

四、**校內各項目競賽時限：**

1. **英文造句: 初賽40分鐘。（二）英文作文:初賽40分鐘。**

五、**校內競賽內容範圍：**與課程、日常生活有關句型。

（一）作文：主題句寫作及引導式段落寫作。

（二）造句：句子改寫、句子接龍與造句。

六、**校內評分標準：**

（一）作文：1. 文法正確度；2. 拼字正確度；3. 切題與創意；4. 組織與表達清晰。

（二）造句：1. 文法正確度；2. 拼字正確度；3. 切題與創意。

**肆、競賽辦理時間、地點：**

**一、初賽：（請於105年11月1日 星期二 早修 7:50-8:30）。**

**二、初賽地點 : 衝刺班(綜合教室)**

**三、決賽：105年12月某星期六(尚未公告)**

**四、決賽地點：(尚未公告)**

**伍、校內報名時間：105年10月24 日(一)至10月27日(四) 17:00 止。**

**陸、校內報名方式：**填妥表格相關欄位並完成簽名後，交教務處教學組。

**柒、獎勵：各年級報名人數若超過4人，則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狀乙張，以資鼓勵。**

**若年段報名不足四人即不頒發獎狀，僅記嘉獎一次。**

**捌、**本辦法經英語領域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裁** **切** **線**  (請沿線撕下後繳回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美崙國中105學年度 英語作文及英語造句 比賽報名表** | | | | |
| 請勾選參賽項目 | 班級 | 座號 | 姓名 | 備註  (序號) |
| □英語作文 |  |  |  |  |
| □英語造句 |
| **參賽學生簽名：**  **班級導師簽名：**  **英語老師簽名：**  **學生家長簽名：**  ※ 參賽者**請務必於11月1日星期二早上7:30到綜合教室外報到，未報到者視同棄權**。  ※ **一位參賽員請填寫一份報名表**。  ※ 填寫完後，**務必請老師及家長簽名**。請於**10月27日（星期四）放學前**交給教務處羅貽君老師，逾時不候。 | | | | |